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含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

- (一) 施作範圍：詳數量計算表。
- (二) 施工要求規定：車道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區域，須依工程慣例先切割打除清潔後，先施作中底層修補順平。施工前須先完成表面剝漆清除及清潔乾燥，方能施作面漆塗佈。施工界面須採貼紙等方式防護以維新舊漆面界面平順完整。
- (三) 安全防護：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施工期間（含面漆乾固）人車禁止通行，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
- (四) 面漆顏色依原有地坪顏色施作，現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等須復舊。

二.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

- (一) 施作範圍：詳數量計算表。
- (二) 因停車場人車尖峰客滿時間皆不同，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三)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四) 施作材料：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 (五) 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

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5.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六）安全防護：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截水溝之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全場(每季 1 次)

- （一）清疏範圍：全場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二）複壁與截水溝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三）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
- （四）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 （五）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四. 熱處理聚酯標線

（一）施作範圍:停車場**施工復舊**。

- 1、樹脂地坪修復或 AC 加鋪完成後，車道箭頭及車位原有熱拌標線須儘速復原(重新補繪)。
- 2、全場車道箭頭及車格位等標線污穢嚴重或磨損缺線等處，須重新補繪。污穢處加繪標線原則採環氧(壓克力)樹脂等材質塗抹，須留意加塗熱拌標線以免重疊厚度過大。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 標線磨除(刨除)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2、 一般規定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五. 交通輔助設施更換費全場

(一)交通設施包括車輪擋、交通桿、防撞條、減速墊及限高桿等。

(二)若有損壞變形須更新，損壞舊品須運棄。

(三)限高架上限高桿變型須更新，桿表面貼紙(泡棉)若老舊須更換。

更換前須先丈量淨高，安裝後須再確認(限高桿建議淨高為限高再加 3~5 公分作為安全高度)。地坪整修亦同。

六. 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每年 1 次)

(一) 限高架等金屬材質需保養。

(二) 各設施開關螺絲螺栓須加潤滑油等保養。

七.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八.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環氧樹脂地坪	m ²	554	含廢棄物清運
1	地坪打鑿清理	m ²		
2	環氧樹脂面塗	m ²		
二	油漆	m ²	254	含剝漆清除，壁癌處理等
三	複壁導溝及截水溝等清潔疏通	次	3	全場(含車道截水溝及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淺溝等積水淤泥清疏、落水頭疏通及水溝蓋(含整平)清疏)及截水溝金屬隔柵溝蓋及柵維護等)，每年1次。
四	交通設施改善(防撞泡棉、交通桿、車輪擋等)及防水閘門清潔維戶	式	1	全場交通安全設施(含車輪擋、交通軟質桿、反光鏡、減速墊或減速設施、T型欄杆、防撞條及警示牌面等)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	年	3	(含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
	小計			
	營業稅5%			
	合計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

位置	樓層	說明	範圍數量計算(cm ²)	小計(cm ²)	合計(m ²)
環氧樹脂地坪 破損處	B1F	停車位編號3前方車道	30*30*5(5處)	4,500	554
		停車位編號6-8前方車道	50*50*8(8處)	20,000	
		停車位編號8、14、16、17格位內部分範圍	3(長)*2.5(寬)*4(格位數)	30	
		廁所前地坪	80*100*2(2處)	16,000	
		停車位編號38格位內部分範圍	30*30*1(1處)	900	
		停車位編號45格位內部分範圍	50*50*1(1處)	2,500	
		停車位編號46與47旁	30*30*1(1處)	900	
		停車位編號46格位內部分範圍	30*20*1(1處)	600	
		停車位編號47格位內部分範圍	20*20*1(1處)	400	
		停車位編號48格位內部分範圍	70*30*1(1處)	2,100	
	停車位編號49格位內部分範圍	30*30*1(1處)	900		
	B2F	停車位編號14格位前方車道範圍	5*10+10*20+30*30(3處)	1,150	
		停車位編號19格位內部分範圍	5*15*1(1處)	75	
		停車位編號21格位內部分範圍	5*10*1(1處)	50	
		停車位編號29格位內部分範圍	5*10*1(1處)	50	
		停車位編號30格位前方車道範圍	50*50*1(1處)	2,500	
		停車位編號50格位內部分範圍	30*30*1(1處)	900	
停車位編號64格位前方車道範圍		30*30*2(2處)	1800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油漆數量計算表
總計

位置	說明		數量計算	小計(m ²)
人行出入口	邊牆	1F-B1F	10*3*2(2面)	60
		B1F-B2F	21*3*2(2面)	126
	平頂	1F-B1F	10*2*1(1面)	20
		B1F-B2F	21*2*1(1面)	42
停車場坡道	1F-B1F		-	-
	B1F-B2F		0.4*2+0.9*1.7+0.9*4(共3處)	6

合計

254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三張里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加鋪瀝青混凝土

- (一) 施作範圍：B1F~B3F 車道及部分車位(詳數量計算表)、全場地平坑洞、磨損不平區域加鋪。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5 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
- (四)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

二.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

- (一) 施作範圍：詳數量計算表。
- (二) 因停車場人車尖峰客滿時間皆不同，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三)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四) 施作材料：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 (五) 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

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5.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六) 安全防護：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截水溝之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全場(每年 1 次)

- (一) 清疏範圍：全場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二) 複壁與截水溝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三)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
-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 (五) 於契約起始日 6 個月內複壁檢修孔(門)、落水頭損壞、鐵蓋鈹鏽蝕嚴重及變形、連續壁與複壁間落水頭損壞須更新(契約起日起 6 個月內)。
-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四. 防墜網裝設

- (一) 施作範圍：停車場天井欄杆處。
- (二) 防墜網依原材料網徑及網目大小施作，固定鐵件牢固可延用，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鐵件變形或鏽蝕等須更新。
- (三)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 (四) 安全防護：廠商裝設防墜網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熱處理聚酯標線

- (一) 施作範圍:停車場全場。

-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標線磨除(刨除)

-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2、一般規定

-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六. 交通設施、防水閘門等清潔維修保養：施作內容如下:

- (一)交通輔助設施包括車輪擋、交通桿、反射鏡、減速墊、限高桿及防撞條等。
- (二)若有損壞變形須更新，損壞舊品須運棄。
- (三)限高架上限高桿變型須更新，桿表面貼紙(泡棉)若老舊須更換。更換前須先丈量淨高，安裝後須再確認(限高桿建議淨高為限高再加 3~5 公分作為安全高度)。地坪整修亦同。

七. 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每年 1 次)

- (一) 限高架等金屬材質需保養。
- (二) 各設施開關螺絲螺栓須加潤滑油等保養

- 八.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 九.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三張里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加鋪瀝青混凝土	m2	6,190	細料約3公分,依現況與界面順平
二	油漆	m2	2,328	含剝漆清除,壁癌處理等
三	防墜網更新	m2	60	含舊品拆除運棄及新品安裝
四	複壁導溝及截水溝等清潔疏通	次	3	全場(含車道截水溝及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淺溝等積水淤泥清疏、落水頭疏通及水溝蓋(含整平)清疏)及截水溝金屬隔柵溝蓋及框維護等),每年一次
五	熱處理聚酯標線	m2	384	
六	交通設施改善(防撞泡棉、交通桿及、車輪檔、防水閘門清潔維護)	式	1	全場(含防撞泡棉/交通桿/車輪檔等)
七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	年	3	(含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
	小計			
	營業稅5%			
	合計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三張里地下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

位置	樓層	說明	範圍數量計算	小計(m ²)	合計(m ²)	備註
瀝青 混凝土 地坪	B1F	身障格位編號1至5之前方車道	15(長)*3(寬)	45	427.48	沈陷地坪須補平，再鋪AC，原則須銑刨再加鋪若不影響限高，可免銑打除，直接加鋪。
		大型重型機車位	2.6(格位長)*1.6(格位寬)*3(格位數)	12.48		
		人行出入口(松勤街)前黃網線區	8(長)*5(寬)	40		
		停車位編號6-11格位前方車道	15(長)*3(寬)	45		
		停車位編號21-25格位內部分範圍及前方車道	3(長)*2(寬)*5(格位數)+2.5*6*6(車道範圍)	120		
		停車位編號42、54、70、71格位內部分範圍	3(長)*2.5(寬)*4(格位數)	30		
		停車位編號47、48格位內部分範圍及前方車道	3(長)*2.5(寬)*2(格位數)+2.5*2*6(車道範圍)	45		
		停車位編號55-58格位內部分範圍及前方車道	3(長)*2.5(寬)*4(格位數)+2.5*4*6(車道範圍)	90		
	B2F	停車位編號3、4、65格位內部分範圍及前方車道	3(長)*2.5(寬)*3(格位數)+2.5*3*6(車道範圍)	67.5	546.00	
		停車位編號7-9格位內部分範圍及前方車道	3(長)*2.5(寬)*3(格位數)+2.5*3*6(車道範圍)	67.5		
		停車位編號32、33格位內部分範圍及前方車道	3(長)*2.5(寬)*2(格位數)+2.5*2*6(車道範圍)	45		
		停車位編號35-37格位內部分範圍及前方車道	3(長)*2.5(寬)*3(格位數)+2.5*3*6(車道範圍)	67.5		
		停車位編號41、42格位前方車道	2.5*2*6	30		
		停車位編號43-46格位內部分範圍及前方車道	3(長)*2.5(寬)*4(格位數)+2.5*4*6(車道範圍)	90		
		停車位編號75、84、125、128格位前方車道	2.5*4*6	60		
		停車位編號8-10格位前方車道	3(長)*2.5(寬)*3(格位數)+2.5*3*6(車道範圍)	67.5		
		天井旁車道	6*6	36		
		停車位編號115、132格位前方車道	2.5*2*3	15		
	B3F	全場重鋪	5216.65(使照面積)	5216.65	5216.65	
	防墜網		5*4*3	60	60	
熱拌標線	全場重劃(汽車位359席及機車位207席)	383.55	383.55	383.55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三張里地下停車場油漆修繕數量計算表

位置	說明	數量計算	小計(m ²)	備註
人行出入口	邊牆	7*7*4*3*3	1,764	人行出入口計3處
	平頂	3*7*2*3*3	378	
停車場坡道	1F-B1F	-	-	-
	B1F-B2F	30*3+7*3	111	邊牆
	B2F-B3F	25*3	75	邊牆
總計			2,328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嘉興公園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 (一) 施作範圍：B3(94.95)車格
- (二) 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 (三) 中底層裂縫損壞地坪須先切割(原則為方形)再行敲除，施作面須清潔乾淨方能施作中底層並達順平(若高差僅約 2mm 以下，無安全顧慮者，免順平施作中底層)。施作面層(面漆)須採方形塗佈，相鄰幾處小區域修繕，則一併施作成較大完成面漆。漆色須與原漆顏色相近。
- (四) 施工完成後車道及車位標線與箭頭須復原，廢棄物須負責清除運離並保持地坪乾淨。嚴禁使用大型機具，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二. 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樹脂地坪修復及 AC 加鋪完成後，車道箭頭及車位原有熱拌標線須儘速復原(重新補繪)。
- (二) 全場車道箭頭及車格位等標線污穢嚴重或磨損缺線等處，須重新補繪。污穢處加繪標線原則採環氧(壓克力)樹脂等材質塗抹，須留意加塗熱拌標線以免重疊厚度過大。

三. 防墜網

- (一) 範圍：1~3 號樓梯各樓層欄杆處、停車場內各天井(辦公室旁、2 號梯旁、梯廳旁)B2-B4F 欄杆處
- (二) 防墜網設置淨高不得影響行人通行。
- (三) 防墜網安裝原則須以鐵件牢固於樓梯牆面等處，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
- (四)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四. 連續壁與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淤泥清疏與鐵蓋板保養：全場(每年 1 次)

- (一) 清疏範圍：全場 B2~B4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二) 複壁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三)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
- (四) 地坪淺溝須定期將鐵蓋板打開並淤泥清疏淺溝，保持排水暢通。鐵蓋板需保養、固定螺絲遺失或損壞須更新。
- (五) 於契約起始日 6 個月內落水頭損壞、鐵蓋板鏽蝕嚴重及變形、連續壁複壁間落水頭損壞需更新(契約起日起 6 個月內)。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五. 交通輔助設施更換全場

(一) 交通輔助設施包括車輪擋、交通桿、反射鏡、減速墊、限高桿及防撞條等。

(二) 若有損壞變形須更新，損壞舊品須運棄。

(三) 限高架上限高桿變型須更新，桿表面貼紙(泡棉)若老舊須更換。更換前須先丈量淨高，安裝後須再確認(限高桿建議淨高為限高再加 3~5 公分作為安全高度)。地坪整修亦同。

六. 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每年 1 次)

(一) 限高架等金屬材質需保養。

(二) 各設施開關螺絲螺栓須加潤滑油等保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嘉興公園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樓梯防墜網			含舊品拆除運棄及新品安裝
1	1梯-樓梯開口安全防墜網	才	17	特多龍編織安全網(B2-B4)
2	2梯-樓梯開口安全防墜網	才	17	特多龍編織安全網(B2-B4)
3	3梯-樓梯開口安全防墜網	才	206	特多龍編織安全網(B2-B4)
4	天井開口安全防墜網(辦公室旁)	才	1599	特多龍編織安全網(B2-B4)
6	天井開口安全防墜網(2號梯旁)	才	1093	特多龍編織安全網(B2-B4)
8	天井開口安全防墜網(梯廳旁)	才	1599	特多龍編織安全網(B2-B4)
二	複壁檢修孔清潔			
1	B2~B4複壁檢修孔清潔含疏通	孔	129	
2	連續壁與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淤泥清疏與鐵蓋板保養	次	3	每年一次
三	B3-P. 94-95格位地坪			
1	地坪破損環氧樹脂復原	m2	16	含標線復原
四	標線熱拌補繪	M	300	含標線及指示標線. 格位號碼
五	交通設施改善(防撞泡棉/交通桿/車輪擋等)	式	1	全場(含防撞泡棉/交通桿/車輪擋等)
六	限高桿、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	式	1	全場
七	建築物公共安全定期檢查	年	3	每年一次
	小計			
	營業稅5%			
	合計			